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844號

原告 江棋秀 住苗栗縣○○鄉○○村○○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12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編號11所示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之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地，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使用註銷之牌照」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為如附表所示之裁罰（下合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經詐騙致其所有牌照號碼AAD-771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取走，附表所示違規並非原告所

01 為。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二)被告答辯：原告未於舉發通知單上所載應到案前，檢附相關
03 事證及實際駕駛人資料向被告申請轉罰，依處罰條例第85條
04 第1項規定，應生失權之法律效果，被告予以裁罰，並無違
05 誤。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四、本院判斷：

07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8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0 理事件通知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
12 路警察大隊112年6月20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20014003號函、
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2年8月29日中警分交字第
14 1120067049號函、龜山分局112年6月30日山警分交字第
15 1120022818號函、交通警察大隊112年6月12日桃警交大法字
16 第1120013766號函、臺中市停車管理處112年6月5日中市停
17 管字第1120017246號函、113年1月29日中市停管字第
18 1130004071號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6月5日北市
19 停管字第1123085121號函、採證照片、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
20 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21 (二)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示裁決部分：

22 1.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23 又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
24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25 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
26 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
27 期間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
28 1項前段、第73條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
29 及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並適用第107條第1
30 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31 2.經查，附表編號1至7所示裁決業於112年4月11日送達原告

01 戶籍地即苗栗縣○○鄉○○村○○00號(下同)，並由其本人
02 收受；附表編號8所示裁決係於112年4月19日送達原告
03 戶籍地，由其母親收受；附表編號9、10所示裁決則分別
04 於112年5月12日、同年6月7日送達原告戶籍地，由其本人
05 收受，有各該裁決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1、
06 155、159、175、177頁）。依上揭規定及行政訴訟法第89
07 條第1項前段、行政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原
08 告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加計在途期間5日之期限內提起
09 行政訴訟，始為適法。惟原告遲至112年10月16日始具狀
10 起訴，有本院之收件日期章戳可按（見本院卷第11頁），
11 顯已逾起訴之法定不變期間，且不可補正，是此部分之起
12 訴應予駁回。原告起訴逾期，應予程序駁回，既欠缺實體
13 判決要件，則原告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本院即無從審究，併
14 予敘明。

15 (三)就附表編號11至12所示裁決部分：

- 16 1.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
17 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
18 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
19 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
20 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
21 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
22 條款規定處罰。」係因應大量交通事件調查所為之特殊立
23 法設計，其規範目的是使受舉發交通違規行為之應歸責
24 者，在處罰機關依法裁決之前就先予確認。茲因關於交通
25 違規行為之處罰，分為稽查、舉發與移送、受理與處罰等
26 三個階段，有其個別的機能，並因汽車所有人通常是管領
27 使用汽車之人，如就汽車查獲應處罰之違規事件，即可推
28 斷汽車所有人為應歸責之人而對其舉發，雖無疑義，惟汽
29 車所有人有時不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使真正應歸
30 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也慮及監理、逕行舉發
31 交通違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

01 發人如果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
02 時間內，檢證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依規定辦
03 理，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換言之，逾期未依規定
04 辦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
05 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
06 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否則無異使處罰條例第
07 85條第1項「逾期仍依違反條例規定處罰」之規定成為具
08 文(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參照)。

09 2.原告固主張受詐騙致系爭車輛遭取走，附表所示違規並非
10 原告所為云云。然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就附表編號11、12
11 所示違規製開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12 舉發通知單)，所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分別為112年4月2日、
13 同年月4日，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之舉發通知單附卷可
14 參(見本院卷第296、339頁)。原告遲至112年10月13日始
15 至被告機關之辦公處所臨櫃領取裁決書，顯已逾處罰條例
16 第85條第1項所定得辦理轉罰之期間，依前揭說明，即應
17 生失權之效果，應視為原告即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
18 駕駛人，原告自不得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再為
19 爭執。何況依原告所附汽車出租單、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
20 局大湖派出所(下稱大湖派出所)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1 (本院卷第41、49頁)之記載，原告係於110年12月10日至
22 111年12月10日將系爭車輛出租予何俊祥，並在112年5月
23 16日至大湖派出所報案。倘原告果係因受詐欺而將系爭車
24 輛交付何俊祥使用，依常理本會儘速向警方尋求協助，而
25 非在租期屆滿，並收受舉發機關就附表所示違規事實製開
26 舉發通知單後，始向大湖派出所提報自己遭他人詐騙之
27 情，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可採。

28 3.原告有附表編號11所示之違規，固應受罰。惟按，行政罰
29 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
30 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
31 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於行

01 政裁罰事件，係採「從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通
02 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
03 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
04 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法。經查，處罰條例第63條第
05 1項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正，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
06 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
07 裁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
08 舉發」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舊法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
09 發態樣之限制，新法規定於行為人自屬較為有利，故此項
10 裁罰，自應適用新法以為斷。本件違規係經員警採證後製
11 單舉發，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
12 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告未及審酌上開法律修正，仍
13 依舊法規定就附表所示之違規記違規點數部分，尚非適
14 法，故此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15 五、結論：

16 (一)綜上所述，原告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示裁決部分，已逾起訴
17 之法定不變期間，且不可補正，起訴顯為不合法，應予裁定
18 駁回。至附表編號11至12所示裁決部分，則因原告未於應到
19 案日期前辦理轉歸責，而生失權之效果，應視為係實施各該
20 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除附表編號11違規記點處分部
21 分應予撤銷外，其餘裁罰俱屬適法，應予判決駁回。本院基
22 於證據共通及訴訟經濟，就應駁回部分併以判決駁回之。

23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4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26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原告違規之基礎事實不變，依行政訴訟
27 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
28 原告負擔為適當。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法 官 李 嘉 益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4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5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06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7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俐婷

10 附表：
 11

附表	裁決書單號(竹監苗字第-)	裁決日期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違規時間	所設法規(處罰條例-)	裁罰主文
1	54-ZAC131856	112年3月10日	國道1號北向 56.7 公里處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111年9月19日	第33條第1項第4款、行為時第63條第1項	罰鍰新臺幣 4500元、記違規點數1點
2	54-DG0000000	112年3月31日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與文明路29巷前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11年11月5日	第40條、行為時第63條第1項	罰鍰新臺幣 2300元、記違規點數1點
3	54-DG0000000	112年3月31日	桃園市○○區○○街000號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11年11月20日	第56條第1項第1款	罰鍰新臺幣1200元
4	54-	112年3	桃園市中	汽車駕駛人	111年	第40條、	罰鍰新臺

	D00000000	月31日	壠區普忠 路581巷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20 公里以內	11月20 日	行為時第 63條第1項	幣 2000 元、記違 規點數1 點
5	54- DG0000000	112年3 月31日	桃園市 ○○區 ○○○街 000號	在禁止臨時 停車處所停 車	111年 11月21 日	第56條第1 項第1款	罰鍰新臺 幣1200元
6	54- DG0000000	112年3 月31日	桃園市 ○○區 ○○○街 000號	在禁止臨時 停車處所停 車	111年 11月24 日	第56條第1 項第1款	罰鍰新臺 幣1200元
7	54- DG0000000	112年3 月31日	桃園市 ○○區 ○○○街 000號	在禁止臨時 停車處所停 車	111年 12月2 日	第56條第1 項第1款	罰鍰新臺 幣1200元
8	54- 1G0000000	112年4 月14日	臺中市崇 德路	在道路收費 停車處所停 車經催繳不 依規定繳費	111年 10月18 日	第56條第3 項	罰鍰新臺 幣300元
9	54- 1AQ296105	112年6 月2日	臺北市長 安西路	在道路收費 停車處所停 車經催繳不 依規定繳費	111年 12月21 日	第56條第3 項	罰鍰新臺 幣300元
10	54- D00000000	112年4 月28日	桃園市中 壠區普忠 路770巷口	汽車駕駛人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逾	111年 11月25 日	第40條、 行為時第 63條第1項	罰鍰新臺 幣 2300 元、記違 規點數1 點

(續上頁)

01

				20公里至40 公里以內			
11	54- D00000000	112年 10月13 日	桃園市 ○○區 ○○路000 號	汽車駕駛人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逾 20公里至40 公里以內	112年1 月27日	第40條、 行為時第 63條第1項	罰鍰新臺 幣 2100 元、記違 規點數1 點
12	54- D40C50061	112年 10月13 日	桃園市 ○○區 ○○○路 00號	使用註銷之 牌照	112年2 月16日	第12條第1 項第4款、 第2項	罰鍰新臺 幣 8100 元、牌照 扣繳